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廖煜晟
電話：0422289111#31432
電子信箱：jarryben123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50079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170000G_1150079178_ATTACH1. pdf、
387170000G_1150079178_ATTACH2. pdf、387170000G_1150079178_ATTACH3. odt、
387170000G_115007917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經濟部修正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及第7條附件1、第9條附件2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
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3月11日經能字第11558000512號函（如附
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
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公用事業科）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5/03/17



041150023079 有附件